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 一、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小组意见
- 三、其他事项说明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
维修）

（2025）华开（验）字第（CZWJ0033）号

建设单位：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

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号

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

传真: /

邮编: /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
大道经纬大厦 903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 不含模具加工, 仅维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冷库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 (不含模具加工, 仅维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6.27~2025.6.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32	环保投资概算 (万元)	20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实际概算 (万元)	20	比例	4%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7、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评[2021]122 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9、《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0、《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常武环审[2025]72 号); 11、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相关排放标准如下：

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后，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物	接管标准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TN	70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点	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表 9 标准限值	NMHC (非甲烷总烃)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mg/m³）

污染物项目	执行标准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根据功能区划，项目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1-4。

表 1-4 实际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60	50
陈家头		60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本次验收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

5、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5 本次环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		总量 (t/a)	来源文号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2
		COD	0.173
		SS	0.130
		氨氮	0.015
		总磷	0.002
		总氮	0.022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73

环评及批复（常武环审[2025]72号）

注：本项目分期建设，但员工已全部到位，后期工程建设不新增员工，从现有项目中调配，因此本期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为适应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1032 万元，利用拍卖所得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CNC 车床、环保设备等设备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武行审备（2024）320 号，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524620。

2024 年 8 月，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模具加工部分暂未建设，模具采用外购厂内维修，仅建设注塑产线。2025 年 6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派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与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具体详见表 2-1，主体信息、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设情况具体详见表 2-2。

表 2-1 本期项目建设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实际员工数量	实际生产班制	实际工作天数	年工作时间
冷库配件	300 吨/年	18 人	两班制，每班工作 12h	300	7200h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建设地点不变，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无
	建设内容	新增员工 18 人，拟投资约 1032 万元，利用拍卖所得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CNC 车床、环保设备等设备 38 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的生产能力	新增员工 18 人，实际投资约 500 万元，利用拍卖所得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环保设备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模具加工线未建设，模具目前采用外购，不在厂内自行加工
主体工程	产品方案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模具加工线未建设，模具目前采用外购，不在

				厂内自行加工, 仅维修	
	生产设备	见表 2-3	见表 2-3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设备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有注塑废气产生,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破碎、打磨废气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有注塑废气产生,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拌料、破碎、打磨废气不做定量分析。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 废气达标排放。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 仅验收部分设备, 模具加工线未建设, 模具目前采用外购, 不在厂内自行加工, 仅维修。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武南河。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最终排入武南河。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废水达标排放。	无	
	噪声	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与环评一致,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厂界噪声值满足标准要求。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约 10m ² , 位于车间一	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一	设有一个 10m ² 的危废仓库, 位于办公楼南侧	位置调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无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仪器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台或套)	已建数量/(台或套)	未建数量/(台或套)	变化量/(台或套)
拌料机*	/	台	2	3	0	+1
立式注塑机	ABL125	台	11	11	0	0
卧式注塑机*	UP-128S	台	1	2	0	+1
冷却塔	8-15T, 20m ³ /h	台	3	2	1	0
水池	3.5*2*1.5m	台	1	1	0	0
粉碎机	Y132M-4	台	4	4	0	0
空压机	/	台	1	1	0	0
储气罐	/	台	2	1	1	0
磨床	3060	台	1	1	0	0
钻床	Z4125A	台	1	1	0	0
CNC 车床	/	台	10	0	10	0
环保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00m ³ /h	台/套	1	1	0	0

注: ①因客户产品需求调整, 需使用的注塑机规格不同, 故增加 1 台拌料机及卧式注塑机;

②CNC 车床未建设, 不自行生产模具, 仅使用磨床、钻床对外购模具进行维修。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环评年用量 t/a	已建产线年用量 t/a	待建年用量 t/a
1	PP 粒子（新料）	聚丙烯	156	156	0
2	PE 粒子（新料）	聚乙烯	150	150	0
3	色母粒子	颜料、载体	0.05	0.05	0
4	不锈钢垫圈	不锈钢	10 万只	10 万只	0
5	液压油	基础油、添加剂	0.6	0.6	0
6	切削液*	高精炼矿物油 99%、2,6-双丁基对甲酚 0.3-1%等，不含氮磷	0.4	0	0.4
7	模具*	钢材	30 付（约 3 吨）	30 付（约 3 吨）	0

注：本次验收模具外购直接使用，不在厂内加工。

2、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项目建成后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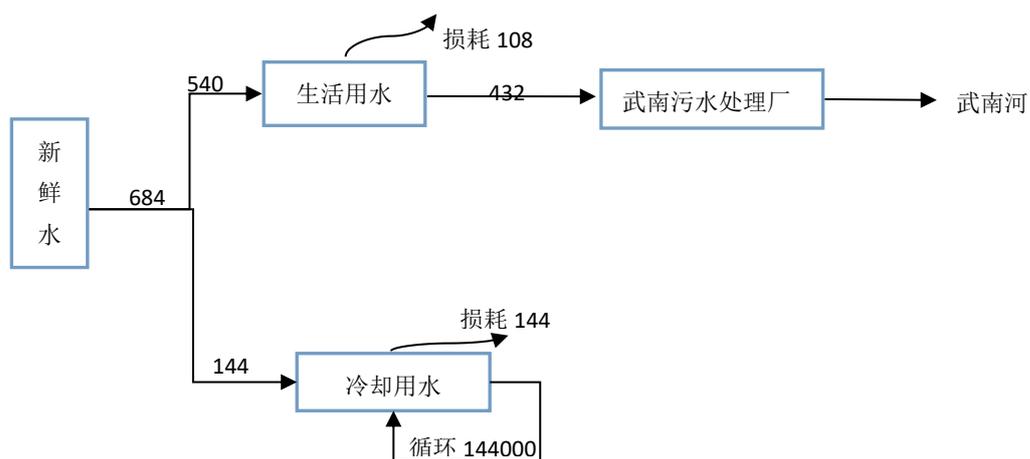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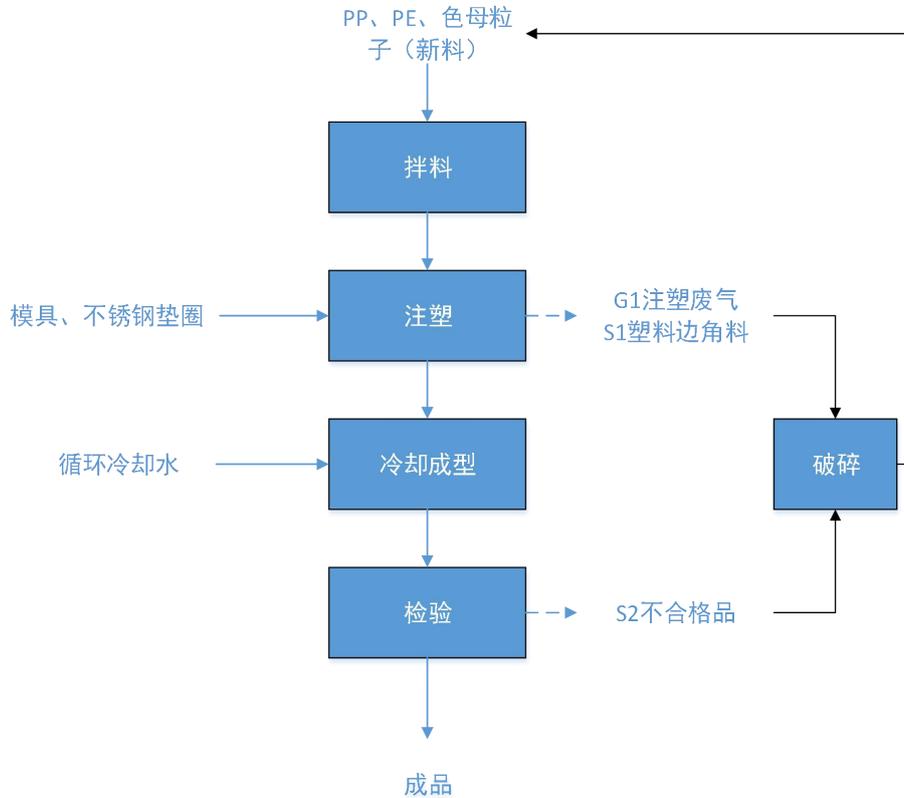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 将所需原料使用拌料机进行搅拌混料，项目塑料粒子粒径（约 2~3mm）较大，粉尘产生量很少，通过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故本次环评不定量分析。混料主要为各类塑料粒子分别与色母混料，粒子间不混合。

注塑: 将搅拌好的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料筒内，根据各类塑料粒子的熔化温度，电加热至 180~220℃左右使塑料粒子变成熔融状态，然后在设备内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完全注入模具封闭的模腔，充满模腔后进入保压阶段，通过持续施加压力，压实融体，增加塑料密度，从而使产品成型。

本项目注塑机分为立式注塑机和卧式注塑机两种，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选择对应的注塑机生产，其中一台立式注塑机需将不锈钢垫圈放入模具，再进行塑料制品注塑成型。PP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50℃，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为 320℃，本项目塑料粒子在注塑温度下不发生分解但有单体挥发出来。此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1 和塑料边角料 S1 产生。

冷却成型：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补充损耗。

检验：人工对产品外形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即入库待售。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2。

破碎：将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项目破碎产生的颗粒物粒径较大（约 3mm），粉尘的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

2、模具加工及修整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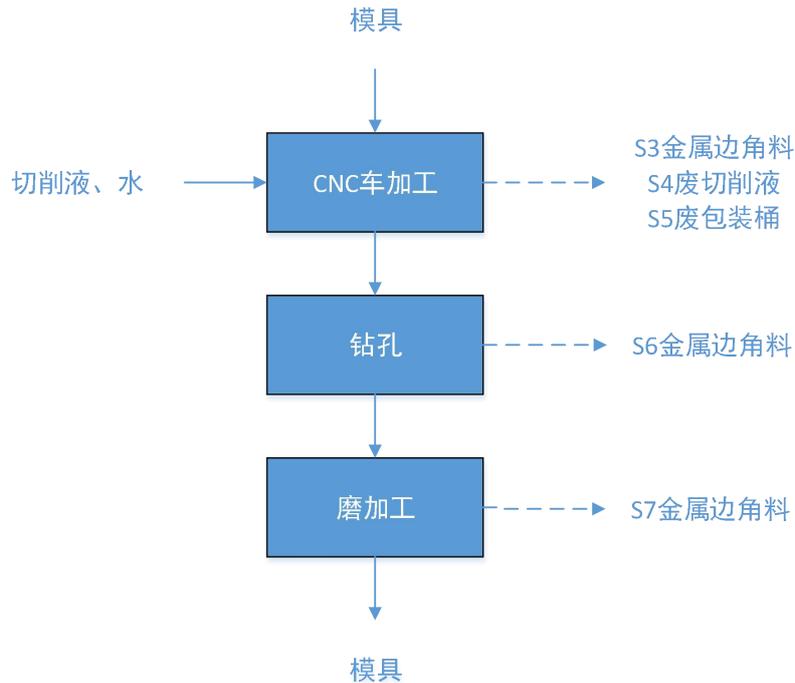


图 2-3 模具加工维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CNC 加工：注塑模具经数控车床加工后使用，加工过程需使用切削液（1:20 兑水），起到冷却作用，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变质后需定期更换，更换切削液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产生废水。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 S3、废切削液 S4、废包装桶 S5。

钻孔：模具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进行维修保养，利用钻床对工件钻孔处理，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6。

磨加工：使用磨床对模具进行干式打磨，去除模具表面缺陷达到要求，该工序产生金属边角料 S7 和粉尘。项目打磨频次较低，粉尘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极少，因此本次环评中不做定量分析。磨具均为钢材，不涉及铝镁等金属。

本次验收不在厂内进行模具加工，采用外购模具，仅在厂内维修，采用钻、磨等工序。

3、运营过程

塑料粒子等原辅料拆包会有普通废包装物 S8 产生；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中会产生废活性炭 S9；设备维修维护过程需使用液压油，会有废液压油 S10、废油桶 S11、含油抹布手套 S12、废砂轮 S13 产生；员工工作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次验收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宜运河。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水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间歇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在拌料混合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因各物料均为大颗粒状，且在拌料机运行时进行加盖操作，故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破碎机间歇运行，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评价。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模具维修需进行打磨处理，打磨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模具需加工用量较小，可忽略不计，故本环评仅定性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通风可达标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一起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

未收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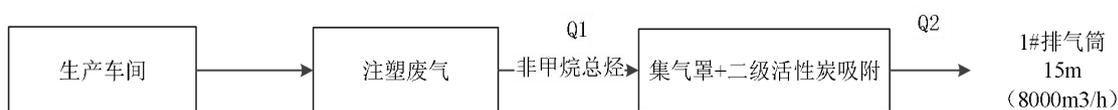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3-3 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二级活性炭装置	二级活性炭装置
1	处理风量 (m ³ /h)	8000	8000
2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集气罩收集

4	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参数	尺寸	活性炭箱 1100mm×1300mm×1800mm、2个	活性炭箱 1100mm×1300mm×1800mm、2个
5		材质	碳钢材质	碳钢材质
6		填充量	每级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15t	每级活性炭的填充量约为 0.108t
7		结构形式	颗粒炭, 碘值≥800mg/g	蜂窝炭, 碘值≥800mg/g
8		动态吸附容量	20%	10%
9		停留时间	0.5-2s	0.5-2s
10		着火点	≥400°C	≥400°C
11		温度	<40°C	<40°C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为室内声源，风机为室外声源，其主要噪声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3-3。

表 3-4 噪声来源及处理方式

噪声源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工序	排放方式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产线、风机	噪声	设备运行	持续	经隔声、墙体屏蔽、减振、距离衰减后综合噪声较小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一座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房，位于车间一东北角，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增一座 1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位于厂区办公楼南侧，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号)相关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3-5 本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名称	属性	原环评废物代码	2025 新危废名录代码	生产工序	形态	原环评产生量 t/a	本次验收实际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3-S17	注塑	固态	3.06	3.06	破碎后回用	破碎后回用
2	不合格品		900-003-S17	900-003-S17	注塑检验	固态	3	3		
3	金属边角料		900-001-S17	900-001-S17	模具加工	固态	0.03	0.001	外售综合利用	相关单位
4	普通废包装物		900-003-S17	900-003-S17	粒子包装	固态	0.6	0.6		
5	废砂轮		900-099-S17	900-099-S17	磨床维修	固态	0.01	0.01		
6	废切削液	危险固废	900-006-09	900-006-09	机加工	液态	0.4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7	废包装桶		900-041-49	900-041-49	切削液包装	固态	0.04	0		
8	废活性炭		900-039-49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4.256	8		
9	废液压油		900-249-08	900-249-08	机加工	液态	0.5	0.5		
10	废油桶		900-249-08	900-249-08	原料使用	固态	0.06	0.06		
11	含油抹布		900-041-49	900-041-49	维修保养	固态	0.05	0.05		

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2	900-001-S62	员工生活	固态	2.7	2.7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	------	------	-------------	-------------	------	----	-----	-----	--------	--------

变化情况说明：①废活性炭：由于实际建设厂内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的为蜂窝式活性炭，装填量为 216 公斤，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重新核算后更换频次为 9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00d，则一年更换 34 次，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 8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②模具加工工序未建设，目前废切削液及废包装桶未产生。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1、车间内严禁烟火，同时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资，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2、配置了足量的灭火器及室内消防箱等消防设施，由专人保管和监护，并保持完好状态。 3、危废库房设置了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新增 1 个雨水排口、1 个污水排口，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目录（2019 年版）》，企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20412MABQMHN1A001W。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房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的陈家头，两户居民住宅已由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租赁做仓库使用，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新带老”措施	不涉及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表四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p>		
<p>主要环境 影响及保 护措施</p>	<p>废气</p>	<p>本项目有注塑废气产生，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p>
	<p>噪声</p>	<p>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四周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固体 废物</p>	<p>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后，处置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p>
	<p>环境 风险 防范 措施</p>	<p>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在做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风险可控</p>
<p>环评结论</p>	<p>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城市总体规划，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环保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各项污染物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改变当地的环境质量功能属性。本项目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在环境风险可接受范围内。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p> <p>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布局和污染防治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p>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常武环审[2025]72号）	验收现状
一、	<p>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利用自购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p>
二、	<p>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p> <p>(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二)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p> <p>(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一)已落实。经监测，污水排放口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见表七-废水。</p> <p>(二)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废气。</p> <p>(三)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经监测，噪声可达标排放，监测数据详见表七-噪声。</p> <p>(四)已落实。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五)已落实。</p>
三、	<p>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p> <p>(一)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p> <p>生活污水量≤432,化学需氧量≤0.173,氨氮≤0.015,总磷≤0.002。</p> <p>(二)大气污染物：</p> <p>挥发性有机物≤0.073。</p> <p>(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经核算，实际废水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p>

四、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本项目已配套环境保护措施，已与主体工程一并投产使用，编制验收报告后将于网站公开验收报告。
五、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六、	企业应对污水治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已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了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了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七、	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524620。	/

3、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该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表 4-3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实际建设情况	有无重大变动	非重大变动情况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无	无	无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考虑客户产品规格需求，增加一台拌料机及卧式注塑机，但总体产能不变。	无	增加一台拌料机及一台卧式注塑机，全厂原环评合计拌料机及注塑机 14 台，变动后增加两台，生产能力增加 14%，未增大 30%及以上	增加拌料机及注塑机后，设备数量未增加 30%及以上，且产能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与环评一致，但厂区布局发生变动，位于车间一北侧中部的危废仓库挪至办公楼南侧，注塑区由东侧车间二挪至西侧车间一原成品仓库及原料仓库区域，车间二改为原料库，CNC 机床暂未建设，规划区域改为成品库。	无	总体厂区布局发生变化，卫生防护距离由车间二边界外扩 50 米改为车间一边界外扩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两户居民楼已被企业租赁作为仓库	原环评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车间布局变动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防护距离范围内的两户居民楼已被企业租赁作为仓库，不属于敏感目标，故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租赁协议及房产证见附件。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次为部分验收，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过程中考虑客户产品规格需求，增加一台拌料机及卧式注塑机，但总体产能不变。	无	增加一台拌料机及一台卧式注塑机，全厂原环评合计拌料机及注塑机 14 台，变动后增加两台，生产能力增加 14%，未增大 30%及以上	增加拌料机及注塑机后，设备数量未增加 30%及以上，且产能不变，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新增，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故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	实际采用蜂窝炭，根据废气量调整活性炭装填量，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无	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但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	危险废物产生量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零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其他	/	/	无	无	无
<p>综上，建设项目的变动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五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分析项目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采样人员及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结果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采取的监测分析方法均按国家和江苏省颁发的有关标准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5.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采样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pH 计	SX711	19YJ01830
2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6
4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1	19YJ01849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7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7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3
9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7
10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12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1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827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828
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18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本项目验收监测所用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实际监测过程中均已校正过监测仪器。

5.3 质量控制要求

(1) 质控要求

监测人员均需有江苏省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均须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采集质控要求：固定源废气采样质量保证要求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中 13.3 现场监测的质量保证执行。现场采集全程序空白样。

废水采集质控要求：每批水样，除 pH 外，其余项目均需加采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噪声监测质控要求：噪声测量仪器在每次测量前后应在现场用声校准器进行声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应大于 0.5dB，否则测量无效；当测量值与环境噪声背景值相差 10dB 以内时，要进行背景修正。

(2) 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要求

测定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当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每批样品分析时，空白样品对被测项目有响应的，至少测定一个实验室空白值（含前处理），对出现空白值明显偏高时，应仔细检查原因，以消除偏高的因素。

除悬浮物外的项目，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实验室平行样；加上现场采集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共增加不少于 20%~30% 的平行样，各种分析项目的平行样相对偏差或相对允许差应符合要求。

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于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样品分析。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pH 值	8	-	-	2	25	2	25	-	-	100
COD	8	1	12.5	2	25	1	12.5	2	2	
总磷	8	2	25	2	25	2	25	2	2	
氨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2	
总氮	8	1	12.5	2	25	1	12.5	2	2	

表 5-4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非甲烷总烃	36	4	11.1	-	-	4	2	100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污染物名称	样品 (个)	实验室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实验室空白	全程序空白	合格率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比例 (%)	数量 (个)	数量 (个)	
非甲烷总烃	120	13	10.8	-	-	4	2	100

表 5-6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

监测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声校准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 (单位 dB (A))						是否合格
			标准声源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标准声源值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5年6月27日昼间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0.2	94.0	93.5	0.5	合格
2025年6月27日夜間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0.2	94.0	93.5	0.4	合格
2025年6月28日昼间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0.2	94.0	93.5	0.4	合格
2025年6月28日夜間	AWA5688	AWA6022A	94.0	93.8	0.2	94.0	93.5	0.4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验收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6。

表 6-1 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产污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监测点编号	验收监测/检查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排放	◎Q1、Q2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1、G2、G3、G4	3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三个点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规范生产操作	无组织排放	◎G5	车间大门外一个点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接管	间歇排放	★W1	4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连续产生	▲N1-N4*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N5	最近敏感目标设 1 个监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

注: 东厂界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运行正常，产品产量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 7-1。

表 7-1 产品生产负荷一览表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6月27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6月28日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冷库配件	300 吨/年	300 吨/年	1 吨	100%	1 吨	100%

验收监测结果：

7.1、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采样日期		2025.06.27				2025.06.27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4.7	35.4	36.1	35.4	38.7	39.7	40.4	39.6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9	10.2	10.3	10.5	11.4	11.3	11.5	11.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6672	6248	6272	6397	7235	7128	7246	72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0.4	10.5	1.21	1.15	1.20	1.19	60
	排放速率 (kg/h)	0.0694	0.0662	0.0652	0.067	0.00875	0.0082	0.0087	0.0086	-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				15				/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
采样日期		2025.06.28				2025.06.28				/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测点废气温度 (°C)	33.1	32.7	32.8	32.9	37.2	36.1	37.0	36.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0.7	10.7	10.4	10.6	11.2	11.3	11.4	11.3	/	
标态废气流量 (m³/h)	6582	6622	6413	6539	7116	7201	7220	717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5	11.2	11.6	11.4	1.12	1.14	1.14	1.13	60
	排放速率 (kg/h)	0.0757	0.0742	0.0744	0.075	0.00797	0.00821	0.00823	0.0081	-
备注	①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实测排风量为 7116~7246m³/h，基本满足环评废气捕集需求。 ②本次验收项目 1#废气处理装置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6.7~90.3%，去除效率基本达到环评设计要求； ③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 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应标准。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采样点	检测结果 (mg/m³)			标准限值	
			1	2	3		
非甲烷总烃	2025.06.27	厂界上风向 G1	0.50	0.52	0.49	4.0	
		厂界下风向 G2	0.74	0.65	0.76		
		厂界下风向 G3	0.75	0.73	0.73		
		厂界下风向 G4	0.75	0.74	0.75		
	2025.06.28	厂界上风向 G1	0.49	0.52	0.47		
		厂界下风向 G2	0.70	0.74	0.68		
		厂界下风向 G3	0.76	0.68	0.70		
		厂界下风向 G4	0.75	0.80	0.69		
	最大值						/
	判定			达标			/
非甲烷总烃	2025.06.27	厂区内 G5	0.83	0.84	0.86	20/6	
	2025.06.28	厂区内 G5	0.93	0.92	0.97	20/6	

6 月 27 日风向北风，风速 1.4~2.3m/s，温度 32.1-35.2°C，湿度 50.1-57.1%，大气压 100.43-100.68kPa；

6 月 28 日风向南风，风速 1.3~2.3m/s，温度 33.3-34.5°C，湿度 53.7-57.1%，大气压 100.39-100.53kPa。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	--

7.2、废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2025.06.27	7.6	150	140	8.16	1.42	18.6
		7.6	158	136	8.57	1.39	17.8
		7.5	149	137	8.73	1.44	18.6
		7.5	146	142	8.35	1.40	19.3
日均值或范围		7.5~7.6	151	139	8.45	1.41	18.6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生活污水总排口 ★W1	2025.06.28	7.6	142	143	7.92	1.40	16.8
		7.6	148	147	8.24	1.44	17.1
		7.6	144	142	8.08	1.36	17.3
		7.6	142	146	8.27	1.34	16.9
日均值或范围		7.6	144	144	8.13	1.39	17.0
排放限值 (mg/L)		6.5~9.5	500	400	45	8	70
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污水排放口出水中各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等级水质标准。					

7.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2025.06.27		2025.06.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	/	/	/
▲N2	南厂界外 1 米	59	49	58	48
▲N3	西厂界外 1 米	57	48	57	48
▲N4	北厂界外 1 米	56	48	56	47
▲N5	西侧敏感点	53	47	55	47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污染物名称		实际排放速率均值 (kg/h)	工作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排放总 量 (t/a)	是否符合 要求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4	7200	0.0605	0.073	符合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厂区排污口排放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废水中 pH 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本项目目前有员工 18 人，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32m³/a。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实际检测值 mg/L	环评批复排放总量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 合
生活污水量	/	432	432	符合
COD	148	0.173	0.064	
SS	142	0.130	0.061	
NH ₃ -N	8.29	0.015	0.004	
TP	1.40	0.002	0.001	
TN	17.8	0.022	0.008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及周边敏感点等效声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公司新建一个一般固废库房和危废库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类存放；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8 月，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模具加工部分暂未建设，模具采用外购厂内维修，仅建设注塑产线。

2025 年 6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该项目已按照环评要求建成并已实现稳定生产，根据现场勘查，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进行检测，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 B 等级水质标准。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了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的排放；充分利用厂房建筑和设备相互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产生和传播。2025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厂界进行检测，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的一座一般固废库房，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新建一座危

险固废库房，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总量控制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3、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他风险事故的发生。危废库房设置监控系统，在库的出入口、内部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实际均按环评要求进行设置。

4、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检查

本次验收项目利用自购厂房进行生产，依托厂房已设置的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次验收项目新增排气筒 1 个（1#），已设置规范化标识牌，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次验收项目以车间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验收监测结论

公司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废气治理、污水治理、固废处置等措施（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加强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和制度，环保岗位的职责分明，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审批意见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验收。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检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2 项目检测报告及质控单

附件 3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4 居民住宅租赁协议及房产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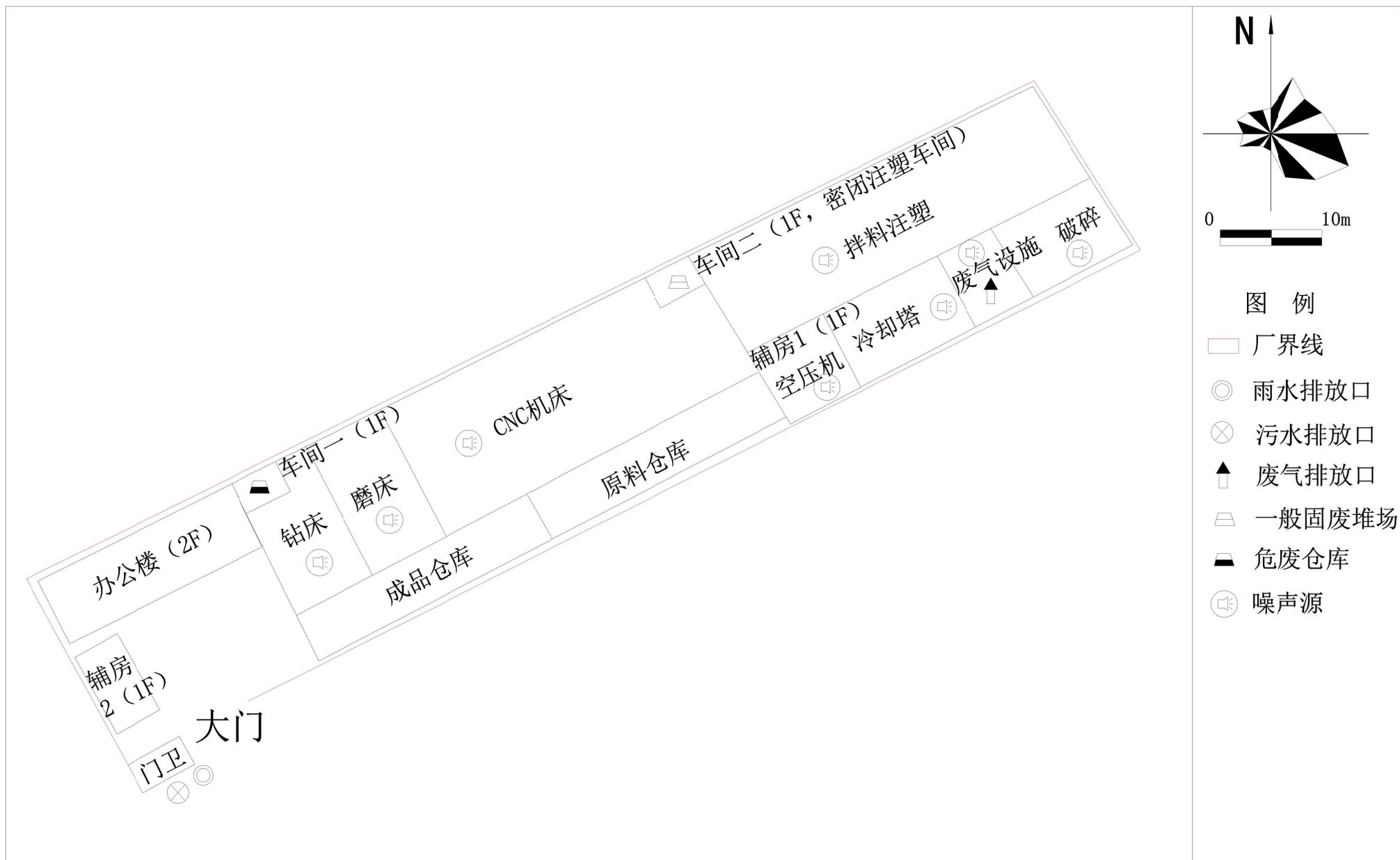
附件 5 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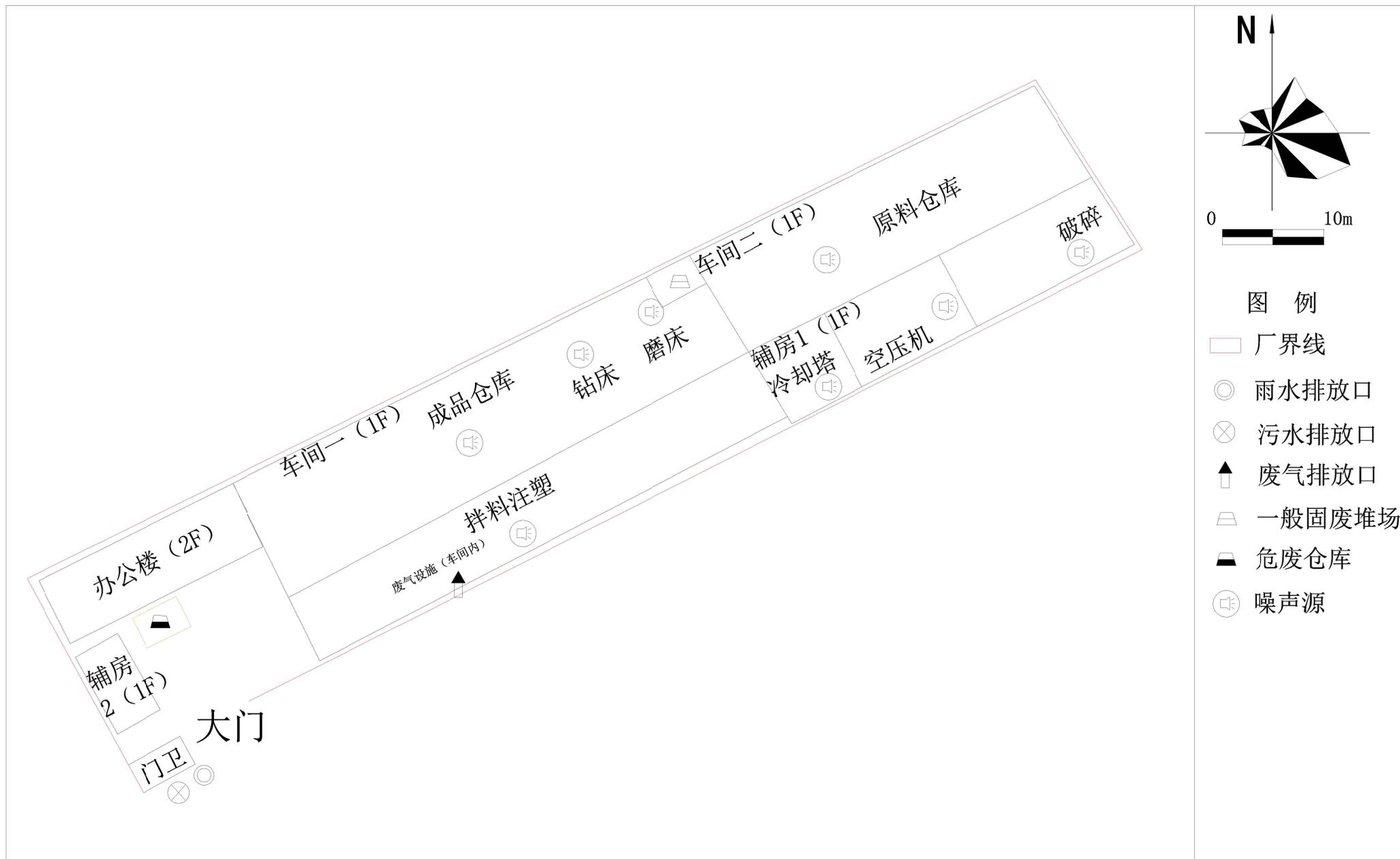
附件 7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变动前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变动后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4-1 变动前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4-2 变动后周边环境概况图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 年 6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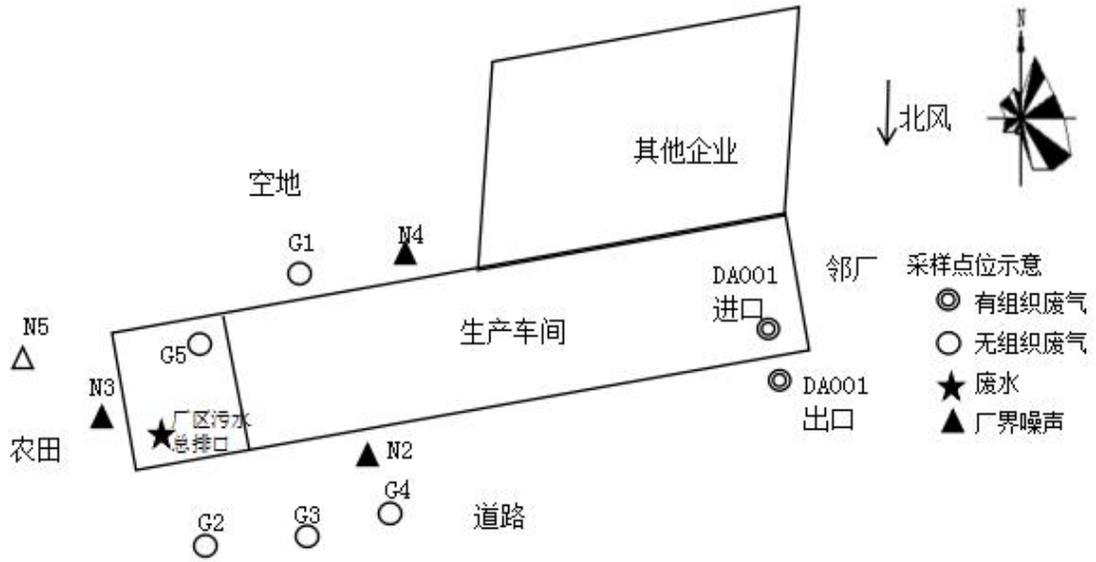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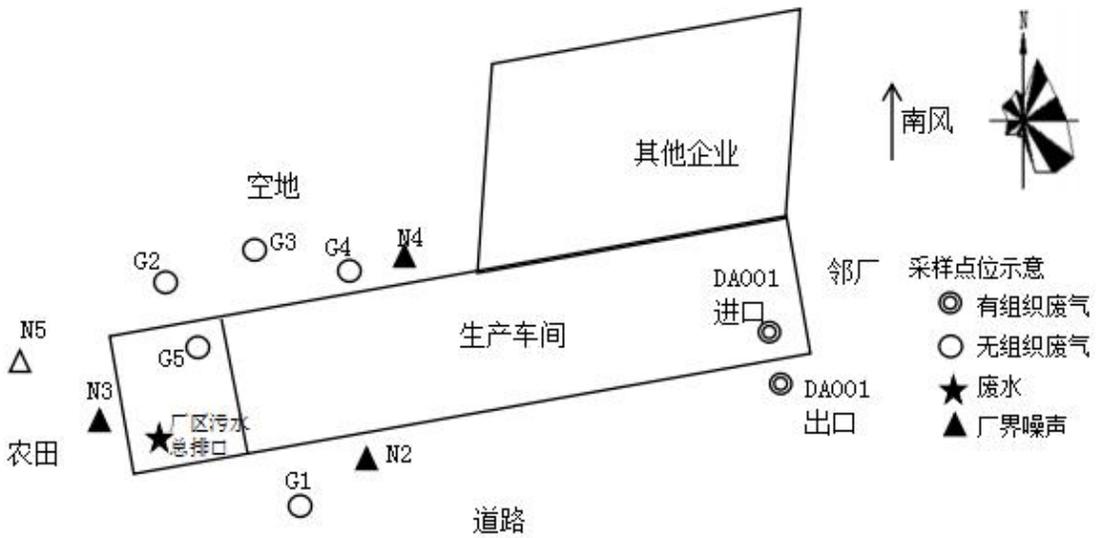


图 2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图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图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武环审〔2025〕72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

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432 ，化学需氧量 ≤ 0.173 ，氨氮 ≤ 0.015 ，总磷 ≤ 0.002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073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

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企业应对污水处理、废气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代码：2407-320412-89-03-524620。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洛阳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武进分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2MABQMHN1A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BQMHN1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6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06日至2030年03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201003340108



Nest of Life

YUNJU COMPANY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YJY25062603

正本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年07月07日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JiangSu YunJu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YJY25062603

第 1 页 共 9 页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项目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完好
采样日期	2025.06.27-2025.06.28	检测日期	2025.06.27-2025.06.30
采样人员	陈君豪、郭亮、孙冉、谢珂、江成伟	检测人员	单晴晴、王露露、顾紫薇、许璐璐、刘宇阳
检测项目	废水：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厂界噪声		
备注	1. 工况：正常生产。 2. 由企业提供排气筒高度及指定采样位置。 3. 标准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

郭亮

审核：

谢珂

批准：

单晴晴

签发日期：

2025.7.11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2 页 共 9 页

YJY25062603

表 1: 检测依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表 2: 检测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pH 计	SX711	19YJ01830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6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1	19YJ01849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3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7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827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828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第 3 页 共 9 页

YJY25062603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厂区污水总排口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5	7.5	7.6	7.6	7.6	7.6	6.5-9.5
水温 (°C)	13.4	14.1	14.5	15.6	16.7	17.8	18.6	19.3	40
悬浮物 (mg/L)	140	136	137	142	143	147	142	146	400
化学需氧量 (mg/L)	150	158	149	146	142	148	144	142	500
总磷 (mg/L)	1.42	1.39	1.44	1.40	1.40	1.44	1.36	1.34	8
氨氮 (mg/L)	8.16	8.57	8.73	8.35	7.92	8.24	8.08	8.27	45
总氮 (mg/L)	18.6	17.8	18.6	19.3	16.8	17.1	17.3	16.9	70
样品状态	微黄、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微黄、微浑、微弱臭、无浮油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标准 限值 (出口)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		34.7	35.4	36.1	38.7	39.7	40.4		
含湿量 (%RH)		1.7	1.7	1.8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0.9	10.2	10.3	11.4	11.3	11.5		
标干流量 (m ³ /h)		6672	6248	6272	7235	7128	7246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0.4	1.21	1.15	1.20	60	
	排放速率 (kg/h)	6.94×10 ²	6.62×10 ²	6.52×10 ²	8.75×10 ³	8.20×10 ³	8.70×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第 4 页 共 9 页

YJY2506260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 年 06 月 28 日						
采样点位		DA001 排气筒进口			DA001 排气筒出口			标准 限值 (出口)
排气筒高 (m)		—			15			
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			二级活性炭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烟气温度 (°C)		33.1	32.7	32.8	37.2	36.1	37.0	
含湿量 (%RH)		1.8	1.8	1.8	1.6	1.6	1.6	
烟气流速 (m/s)		10.7	10.7	10.4	11.2	11.3	11.4	
标干流量 (m ³ /h)		6582	6622	6413	7116	7201	7220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2	11.6	1.12	1.14	1.14	60
	排放速率 (kg/h)	7.57×10 ²	7.42×10 ²	7.44×10 ²	7.97×10 ³	8.21×10 ³	8.23×10 ³	—
备注	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湿度 (%RH)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5.06.27	32.1-35.2	50.1-57.1	100.43-100.68	1.4-2.3	北	晴
2025.06.28	33.3-34.5	53.7-57.1	100.39-100.53	1.3-2.3	南	晴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62603

表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 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区内 一点 G5	
2025.06.27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一 时 段	0.58	0.75	0.76	0.78	0.86	4/6
			0.51	0.72	0.78	0.70	0.80	
			0.50	0.71	0.74	0.76	0.83	
			0.43	0.77	0.72	0.75	0.82	
		一 时 段 小 时 均 值	0.50	0.74	0.75	0.75	0.83	
		二 时 段	0.50	0.66	0.71	0.77	0.86	
			0.48	0.65	0.76	0.77	0.90	
			0.58	0.66	0.78	0.68	0.79	
			0.50	0.62	0.67	0.73	0.80	
		二 时 段 小 时 均 值	0.52	0.65	0.73	0.74	0.84	
		三 时 段	0.43	0.72	0.74	0.78	0.86	
			0.41	0.76	0.69	0.75	0.89	
			0.56	0.79	0.70	0.77	0.87	
			0.55	0.77	0.78	0.70	0.84	
		三 时 段 小 时 均 值	0.49	0.76	0.73	0.75	0.86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厂区内 G5 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62603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厂界上风向 G1	厂界下风 向 G2	厂界下风 向 G3	厂界下风 向 G4	厂区内 一点 G5	
2025.06.28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一时段	0.53	0.64	0.76	0.74	0.94	4/6
			0.49	0.74	0.84	0.68	0.90	
			0.47	0.63	0.70	0.78	0.91	
			0.46	0.77	0.74	0.79	0.98	
		一时段小 时均值	0.49	0.70	0.76	0.75	0.93	
		二时段	0.53	0.80	0.67	0.73	0.93	
			0.50	0.67	0.69	0.81	0.92	
			0.54	0.70	0.61	0.77	0.93	
			0.51	0.78	0.75	0.87	0.92	
		二时段小 时均值	0.52	0.74	0.68	0.80	0.92	
		三时段	0.50	0.73	0.72	0.69	0.98	
			0.53	0.70	0.67	0.77	0.96	
			0.42	0.61	0.63	0.68	1.02	
			0.43	0.67	0.80	0.61	0.92	
		三时段小 时均值	0.47	0.68	0.70	0.69	0.97	
		备注	厂界标准限值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厂区内 G5 标准限值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表 7-1: 噪声仪器校准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校验判断
2025 年 06 月 27 日昼间	93.8	93.5	合格
2025 年 06 月 27 日夜間	93.8	93.6	合格
2025 年 06 月 28 日昼间	93.8	93.6	合格
2025 年 06 月 28 日夜間	93.8	93.6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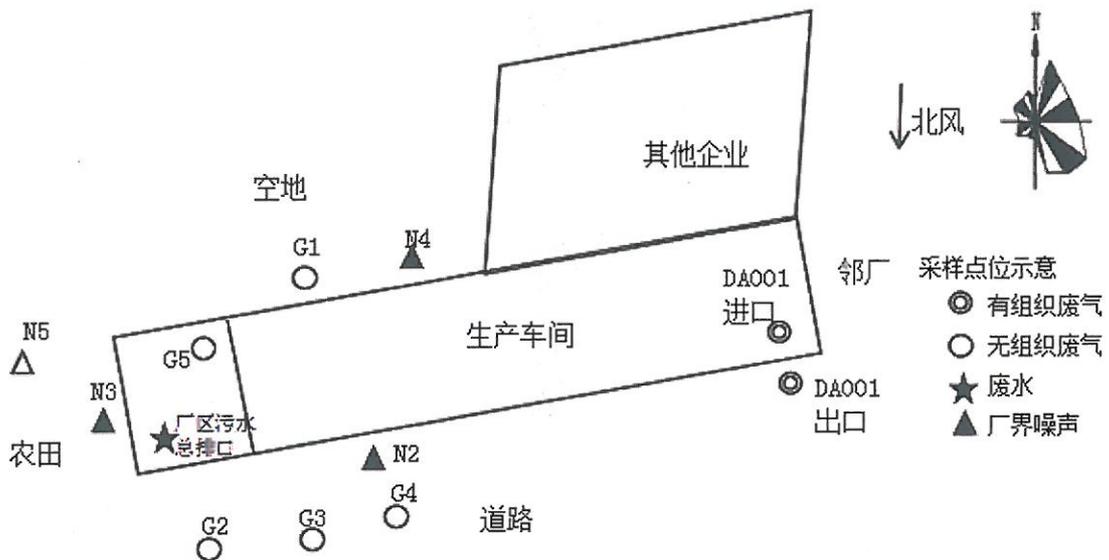
YJY25062603

表 7-2: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2025 年 06 月 27 日		2025 年 06 月 28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2	南厂界	59	49	58	48
N3	西厂界	57	48	57	48
N4	北厂界	56	48	56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N5	西侧敏感点	53	47	55	4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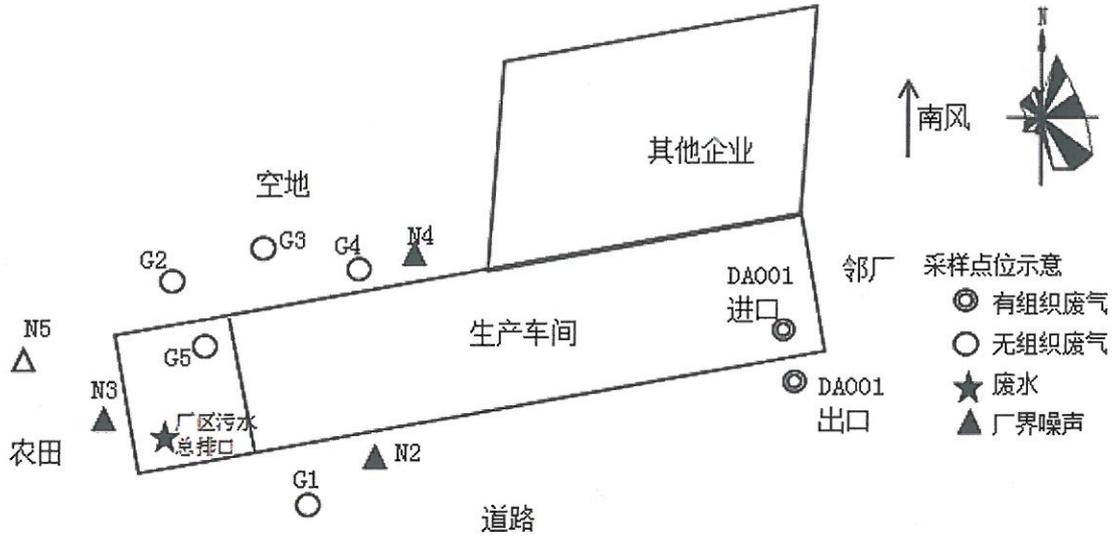
备注	<p>1. 检测期间: 2025 年 06 月 27 日~2025 年 06 月 28 日, 天气晴, 风速为 1.3-2.5m/s, 小于 5m/s。</p> <p>2. 噪声未测背景值。</p> <p>3. 主要噪声为生产噪声。</p> <p>4. 东厂界邻厂, 不具备监测条件。</p> <p>5.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要求; 敏感点噪声标准限值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要求。</p>
----	---

图 1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6 月 27 日)



YJY25062603

图 2 现场监测点位示意图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表 1 废水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	2	1	1	—
	检查率 (%)	12.5	25	1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 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1	2	1	1	2
	检查率 (%)	12.5	25	12.5	1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YJY25062603

第 9 页 共 9 页

附表 2 有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36
现场 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平行	检查数 (个)	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 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 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附表 3 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0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3
	检查率 (%)	10.8
	合格率 (%)	100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合格率 (%)	100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标识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报告无效。
3. 复印本报告未经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有改动无效。
4. 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5.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备检样品、非破坏性检验样品期满（自检验报告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失效期短的按失效期）请及时取回，逾期将按我公司规定处理。
8.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华山路 23 号

电话：0519-85857730

邮编：213000



1.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 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表 1-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1.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 1-2。

表 1-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pH 计	SX711	19YJ01830	pH 计
2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6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4	便携气象工作站	NK5501	19YJ01849	便携气象工作站
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3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54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	19YJ0183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9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SY60	19YJ01217	阻容式烟气流速仪
10	电子分析天平	FA124	19YJ01109	电子分析天平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3B	19YJ013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2	标准 COD 消解器	SH-1012	19YJ01778	标准 COD 消解器
13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722N	19YJ01746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1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401PC	19YJ01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9YJ01827	多功能声级计
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19YJ01828	声校准器
17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137	气相色谱仪
18	气相色谱仪	HF900	19YJ01734	气相色谱仪

1.3、人员资质

根据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包括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具体见表 1-3。

表 1-3 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1	陈君豪	现场采样	SGZ241001
2	郭亮		SGZ230801
3	孙冉		SGZ250502
4	谢珂		SGZ250301
5	江成伟		SGZ230302
9	单晴晴	分析	SGZ240815
10	顾紫薇		SGZ240808
11	刘宇阳		SGZ240810
13	王露露		SGZ240811
15	许璐璐		SGZ240812
16	张美芬	报告编制	/
17	于婷	报告审核	/
18	薛栋	报告签发	/

1.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水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 HJ91.1-201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采集、保存样品，并认真填写采样现场记录，实验室实行交接样制度，统一编号分析。实验室分析人员按分析质量控制规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测相应比例的平行样、质控、加标回收、空白实验等质控措施。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表 1-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pH 值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	25	25	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	2	1	1	—
	检查率 (%)	12.5	25	12.5	12.5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加标回收/质控样品	检查数 (个)	1	2	1	1	2
	检查率 (%)	12.5	25	12.5	12.5	25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空白	检查数 (个)	2	4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2	2	2	2	—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

1.5、废气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1)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a.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b.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之间。

(2)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部位的选择符合 GB/T 1615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当条件不能满足时，选在较长直段烟道上，与弯头或变截面处的距离不得小于烟道当量直径的 1.5 倍。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不满足上述要求时，则监测孔前直管段长度必须大于监测孔后的直管段长度，在烟道弯头和变截面处加装倒流板，并适当增加采样点数和采样频次。

1.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 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1-5。

表 1-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5年06月27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19YJ01827	93.8	93.5	94.0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 (A)，测量数据有效
2025年06月27日 夜间			93.8	93.6	94.0	±0.5	
2025年06月28日 昼间			93.8	93.6	94.0	±0.5	
2025年06月28日 夜间			93.8	93.6	94.0	±0.5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BC2025-

甲方(产废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BQM1NN1A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

联系人: 电话:

乙方(收集单位): 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79RYM6F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 2 号

联系人: 莫凡 电话: 1530612007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甲方在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合同如下:

一、法律的遵守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 均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关于危险废物收集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和其他相关政策规章, 双方均应对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收集以下危险废物: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3000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4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6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5	
5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5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56	

2、甲方承诺年产废量在 10 吨以下,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具体明细、种类、主要成份组成、以及乙方在储运、收集等环节中注意的安全技术要点等资料及操作防护要求和措施, 如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废物的 MSDS 表, 甲方应在乙方提出该要求的两个工作日



内提供。

3、乙方有对双方合同内约定收集的甲方危险废物的产生情况、储存情况、包装情况等进行监督了解的权利，并有权对甲方不符合储存、运输要求的危险废物及并未列入本合同条款内的其他危险废物拒绝接纳的权利，以免在运输、贮存、收集等环节中产生其他环境污染安全等方面的事故。

4、甲方有义务将现场的危险废物分类、分质、分开存放及贮存，不得混合包装，包装应符合危废管理要求，且保证单个包装物内危废成分相对单一；危废包装物上必须张贴正确及完整的危废识别标识；如转移过程中被发现有混合包装的或识别标志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对照收集标准加收收集成本或按规定拒收、退货；甲方有义务检查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如发现包装容器有破损、或有明显异味，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密封性高包装容器等方式减轻异味影响。

5、为便于乙方合理安排收运计划，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内容中的危废不得委托第三方进行收集、处置工作，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双方的责任范围

1、甲方在申报年度转移申请时，必须告知乙方申报的详细品名及数量。

2、乙方负有依法安全收集贮存所接纳的甲方的危险废物的责任。

3、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4、甲方有义务将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顺利地装运到乙方的运输车辆上，以确保在包装、转运过程中不产生撒落、泄漏等环境安全等方面意外的情况，乙方人员或乙方若因此导致出现损失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若因此承担责任的，可以向甲方追偿。

5、甲方需协助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能正常工作，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后所产生的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乙方受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危险废物委托收集流程

1、甲方应在转移危险废物前5个工作日，电话或邮件通知乙方有待收集的危险废物的清单（包括各类危险废物名称、数量、包装等相关资料）及物料的安全收集相关资料，并保证实际到场废物与甲方来样各项质量参数相符。否则，对于因废物所含危险物质参数有较大偏差，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此条件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对该批次危废的收集费用进行调整，或要求退回该批次偏差较大的危废，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出现废物所含成份超出乙方收集范围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集。

2、乙方负责委托合格的运输单位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实际结算数量原则上按乙方厂区



内以磅称重为准；如数值偏差较大的，双方协商沟通后确认接收入库数量，并备注原因。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安排车辆到甲方储存危险废物的场所收集危险废物，并运至乙方的收集场所，进行安全、有效、合理的分类储存。

4、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运输车辆到达甲方厂区而不能正常转运危废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并按正常运输支付一次运输费用。

5、甲方用于危险废物包装的包装物作为危废的一部分，包装物不再退还。

五、收集费用及支付方法

1、危险废物收集价格：乙方为甲方提供收集危险废物的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单次转移量不足一吨时，处置费按一吨计算。

2、支付方式：转移后按票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增值税发票。

3、上述费用包含一次上门运输费用，如应甲方要求多次运输的，甲方应向乙方另外支付运输费500元/次。

六、合同的有效期限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起生效，有效期自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2、自动终止：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公司被环保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或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为主管机关依法撤销者，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七、附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执行中双方遇有疑义的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为相关司法文书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在协商后也可另行签订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日期：2025年6月25日



乙方：常州北辰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创新路2号

联系人：莫凡

联系方式：1530612007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礼嘉支行

账号：1105023309100060842

税号：91320412MA279RYM6F

日期：2025年6月25日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陈其长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所在位于 武进区洛社镇镇安头村 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5年3月6日 至 2028年3月6日。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优惠至每年 贰佰 元整 (大写数字)，乙方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甲方。

2、租金先付后用，一季一付。

3、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 (包括押金) 后，应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乙方履约事项：

1、乙方及时清付所使用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2、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甲方可以提前解约，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五：甲乙双方任何乙方在租赁期内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叁佰 元整 (大写数字)。

六：租赁期满，甲方对协议书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陈其长

电话：13861228255

身份证号：320421194907250275

签约时间：

乙方：

电话：



苏 (2022) 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2002861 号

权利人	陈益清(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委陈家头20-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004002JC80924F99990001
权利类型	房屋所有权 / 宅基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自建房 / 批准拨用宅基地
用途	住宅 / 农村宅基地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60.99平方米 / 宗地面积105.88平方米(独用)
使用期限	
权利其他状况	户内成员: 陈益清、陈其大。 房屋结构:混合 房屋总层数: 3层, 所在层数: 第1-3层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202202190661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章荷玉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将其所在位于 武进区洛阳镇东头20号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自 2024年3月6日 至 2028年3月5日。

三：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优惠至每年 贰佰 元整 (大写数字)，乙方在起租日前十天支付给甲方。

2、租金先付后用，一季一付。

3、甲方在收到乙方租金 (包括押金) 后，应开具收据给乙方。

四：乙方履约事项：

1、乙方及时清付所使用的水、电、煤气等费用。

2、乙方保证不转租房屋，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制度，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和邻居利益受损，甲方可以提前解约，除不返还预付的房租和押金外，还可进一步向乙方索赔和采取其他法律措施。

五：甲乙双方任何乙方在租赁期内解约，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支付对方违约金 叁佰 元整 (大写数字)。

六：租赁期满，甲方对协议书第四条和第五条进行验收，如无损坏，乙方也无其他违约行为，甲方应退还押金，否则甲方有权酌情扣除押金，并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签字即生效。

甲方 章荷玉

电话：18261968908

身份证号：320405196111242228

签约时间：

乙方：

电话：



苏(2023)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0046411号

权利人	陈益冬(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武进区洛阳镇谈家头村委陈家头20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412 004002 JC11005 F99990001
权利类型	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批准拨用/自建房
用途	农村宅基地/住宅
面积	宗地面积128.77平方米(独用)/房屋建筑面积256.68平方米
使用期限	/
权利其他状况	/

附 记

* 不动产他项权利以登记机构不动产登记簿记载为准。
幢号:0001,房屋结构:混合结构,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154.53m²,总层数:3
幢号:0002,房屋结构:混合结构,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0.09m²,总层数:2
幢号:0003,房屋结构:混合结构,规划用途:住宅,建筑面积:52.06m²,总层数:2
户内成员:陈益冬、陈宇洋、徐海兰、章荷玉。

我的常州APP→不动产登记→扫码见图



202209093412

较大风险安全告知卡



企业名称：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风险所在位置	车间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险名称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燃烧
风险代码	100319	风险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如：直燃式废气燃烧装置（TO）、催化燃烧装置（CO）、蓄热热力燃烧装置（RTO）、蓄热催化燃烧装置（RCO）、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管理类别	冶金等工业（通用）	主要事故类型	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
	具体管控措施	<p>“工程技术：（1）活性炭吸附器的顶部应设置压力计、安全泄放装置（安全阀或爆破片装置）；活性炭吸附器内应设置自动降温装置；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和吸附器内部应设有多个温度监测点和相应的温度显示调节仪，随时显示各点温度。当温度超过设定最高温度时，应立即发出警报信号，并自动开启降温装置，两个温度测试点之间距离不大于1m，测试点与设备外壁之间距离不大于60cm。（2）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应设置气体浓度检测仪，定期检测气体浓度。当出口有机气体浓度超过设定最大值时，应停止吸附，进行脱附；活性炭吸附器气体进出口的风管上应设置压差计，以测定经过吸附器的气流阻力（压降），从而确定是否需要更换活性炭。（3）吸附装置中可能产生静电部位应有可靠接地，应设置专用的静电接地体，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00Ω。组织管理：（1）企业应建立净化装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涉及涂漆风机、管道、地坑积漆渣处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执行审批程序；净化装置、风管上的安全装置应定期维护保养，压力表、安全阀、爆破片应定期年检（1年/次）。（2）企业应制定涂装废气净化装置检维修计划，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备统一管理，通风净</p>	
	警示标志		
应急电话	17312946272	责任部门	生产部
		责任人	马强

安全生产，人人有责！

工 况 单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对本公司 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项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本公司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产品	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2025年6月27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5年6月28日 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冷库配件	300 吨/年	300 吨/年	1 吨	100%	1 吨	100%

特此说明！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				项目代码		2407-320412-89-03-524620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6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分41.549秒, 31度40分7.825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不含模具加工, 仅维修)		环评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5]7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				竣工日期		2025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3.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BQMHN1A001W		
	验收单位		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32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BQMHN1A		验收时间		2025年6月27日~2025年6月28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432	0	0.0432	0.0432	0	0.0432	0.0432	0	+0.0432	
	化学需氧量		0	148	500	0.064	0	0.064	0.173	0	0.064	0.173	0	+0.064	
	氨氮		0	8.29	45	0.004	0	0.004	0.015	0	0.004	0.015	0	+0.004	
	总磷		0	1.40	8	0.001	0	0.001	0.002	0	0.001	0.002	0	+0.001	
	废气		0	/	/	5760	0	5760	5760	0	5760	5760	0	+5760	
	二氧化硫		0	/	/	/	/	/	/	0	/	/	0	/	
	烟尘		0	/	/	/	/	/	/	0	/	/	0	/	
	工业粉尘		0	/	/	/	/	/	/	0	/	/	0	/	
氮氧化物		0	/	/	/	/	/	/	0	/	/	0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0	0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	/	/	/	0.0605	0.073	0	0.073	0.185	0	+0.06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小组意见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22 日，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利用拍卖所得的自有厂房，购置注塑机、环保设备等设备，建设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

本次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且不含模具加工工序，为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投资 500 万元，已建设注塑生产线及配套辅助设备、环保设施，模具外购，建设磨床、钻床修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 年 8 月，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模具加工部分暂未建设，模具采用外购厂内维修，仅建设注塑产线。2025 年 6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的验收工作。项目在建设、调试、验收期间无投诉及信访。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属于登记管理，申领了排污登记，登



记回执编号为 91320412MABQMHN1A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属部分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并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收集后进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选用了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车间布局，利用建筑隔声降低其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新建一个 10m² 一般固废库房，满足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需要，满足防扬尘、防雨淋、防渗漏的要求；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常州北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新建一个 10m² 的危险固废库房，满足危险固废暂存需要，且暂存场所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全市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暨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常环执法（2019）40 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其他

(1) 污染物排放口均按规范化要求设置，设置一个雨水总排口、一个污水总排口；新增 1 根排气筒，均设置了环保标识牌。

(2) 项目以厂房（车间一）为界外扩 5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COD、SS、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表 1B 等级水质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再一并由 15m 高 1#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未收集到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2025 年 6 月 27 日、6 月 28 日对排气筒进行检测，1#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厂界四周及西侧敏感目标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砂轮、普通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仓库，妥善存储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验收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及废（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按照规定分类处理，处置率 100%，零排放，符合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本项目废水达标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处置，危废仓库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对地下水和土壤不会产生影响。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300吨冷库配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环保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废分类妥善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并派专人对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与生产同步使用，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危废管理，及时申报危废管理计划，做好危废管理台账，按照处置协议定时处置各种危废。

马强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朱利理

李吉炳

李吉炳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马强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		17312946272	马强
李甜甜	常州观复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685265375	李甜甜
张尉	江苏尚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13815027399	张尉
俞学川	常州大学	教授	13775176030	俞学川
朱琳琳	常州阜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8962728770	朱琳琳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保投资总概算为 20 万元，符合环评设计要求。本项目建设、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1.3 验收过程简况

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6 月 07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遥洛路 62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 8 月，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由于资金及企业生产需求问题，本项目实际分期建设，模具加工部分暂未建设，模具采用外购厂内维修，仅建设注塑产线。2025 年 6 月，该部分建设完成，已实现稳定运行，相关污染治理设施也正常运行。委托江苏云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6 月 28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结合其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厂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了项目验收评审会，参会的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华开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同时邀请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

验收小组验收意见结论为：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市小强制冷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冷库配件项目（部分验收：不含模具加工，仅维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并已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

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安排有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2) 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排污为登记管理，监测计划按环评要求实施，最近一次即为验收监测，监测表明厂区各项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现场勘查，原环评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车间布局变动不影响环境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动，防护距离范围内的两户居民楼已被企业租赁作为仓库，不属于敏感目标，故变动后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本项目以厂房为界周围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